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04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樂排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于家瓏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㈠聲請狀末債權人樂排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㈡陳報債務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「玩樂無限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㈢提出Delusion妄想咖啡為玩樂無限有限公司之相關釋明資料，並說明Delusion妄想咖啡與玩樂無限有限公司有何相關聯？」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